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 (二)已於本校註冊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應修滿三年級下學期，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
- (三)有意願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或本校姊妹校(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修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者。
- (四)外語能力須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
- (五)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六)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者。
- (七)未獲本國政府或校內、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三、申請及補助期限：

- (一)申請期程：申請人應於出國研修前一學年度提出。
- (二)獎助期限：以一學期(學季)為原則，最高為一學年。
- (三)獎助期間：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即每年5月31日)起算，最遲應於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補助經費來源及補助額度：

- (一)補助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及校配合款(校配合款視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當年度預算而定)。
- (二)補助額度：視當年度預算而定，得包括1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學生生活費之編列，以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原則，惟學海惜珠申請人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或學海飛颺獲本校會議決議核定分配金額高於本表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於本校公告申請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 (二)申請資料經國際事務處於計畫截止期限內提報教育部審核。
- (三)教育部公告審核結果後：學海飛颺由本校國際事務相關會議審核受獎生名單並公告之；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布名單。

六、審查原則：

- (一)學海飛颺：依學生在校成績、外語能力、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特殊或優良事蹟等事項進行審查。
- (二)學海惜珠：依(中)低收入戶家庭狀況、在校成績、外語能力、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生、訪

問學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等事項進行審查。

七、受獎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須於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於出國研修期間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於返國後履行完成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將依約追償已領獎學金。

(二)補助經費將於學生出國前至少核撥補助款 80%，剩餘 20% 經費得於回國上傳心得報告後撥付。

(三)學生應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 2 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 千字以內中/英文心得 (成果) 報告 (4 張照片以上)，至學海計畫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 3 分鐘短片至計畫資訊網，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四)受獎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學校有權於網站公開並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受獎生並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填寫問卷調查、訪談等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